



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灯箱、公交车尾窗 LED 屏、微信朋友圈、短视频献血宣传项目(第 3 包二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服务方): 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灯箱、公交车尾窗 LED 屏、微信朋友圈、短视频献血宣传项目(第 3 包二次)》(文件编号: SXWZ2024ZB-XAXZ-023A)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是无偿献血工作的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西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在公共交通、人流量集中的公共区域设置无偿献血宣传公益广告”的规定, 同时结合无偿献血人群分布, 西安市中心血站需要通过轨道交通地铁平台宣传, 不断提高适龄公民的无偿献血认知率, 动员更多健康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保证西安市继续保持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的光荣称号, 保障西安市人民群众医疗临床用血安全。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影片数量为 2 部, 每部时长约 10 分钟左右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00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文案撰写、剧本创作、前期拍摄、后期制作等影片制作全阶段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1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5】日内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给甲方。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依据合同总价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拍摄素材、成片 MP4（无损格式、高清格式、低码流格式）
4.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胡欣 17391870902
5.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薛维鹏 13991891766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本机构相关基础信息。
2.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拍摄场地及外部景点采景沟通等相关事宜工作。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要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等，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甲方应依约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6. 其他条款。（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策划、拍摄、制作。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完整宣传片。
4.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5. 乙方因违反广告法等导致发布的信息被删除，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付款的，甲方应依约付款。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一)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经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有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按下述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西安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开户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 0446 8910 20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日期：2024年 6月 5日

乙方（公章）：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3-4-205

开户名称：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银行账号：213021158 0000 01249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6986007289

日期：2024年 6月 5日

丙方（公章）：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5日